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审议事项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4
5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5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27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9
9	关于选举季大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
听取事项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32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36
3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39
4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1

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持续加深，国内加强宏观调控及支持鼓励转型创新，经济运行平稳有序，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资本市场加快完善基础制度，市场信心有效提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系列政策文件陆续出台，证券公司加快调整业务布局，加大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证券行业新格局正在加速形成。

公司董事会立足主责主业，加强战略引领，把握市场机遇，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及风险挑战，巩固创收能力，顺利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强化投研能力建设，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05 亿元，同比增长 0.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 亿元，同比增长 30.70%，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90.26 亿元，同比增长 6.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1.18 亿元，同比增长 3.46%。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和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进行报告。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指导、支持经理层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公司安全、稳健、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强化战略引领，加快调整转型，实现创收增效，业务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发挥战略引领核心作用，组织经理层召开战略研讨会，深度研判市场和行业形势变化，对公司战略布局安排、业务资源配置、组织架构调整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和优化建议，并协同经理层扎实推进公司“三一五三”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有效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基石业务守正创新、稳步发展，财富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压舱石”和“顶梁柱”作用，助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潜力业务形成优势、逆势上扬，资产管理业务产品业绩位居同类前列，收入再创历史新高，股转做市业务规模保持行业前列，为公司特色化发展带来新动能；参控股公司经营稳定，业绩优良，东方基金、银华基金管理产品数量及规模稳步增长，投研能力有效转化，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同时，公司在细分业务领域特色优势实现重要突破。财

财富管理业务加速战略转型，营业网点区域化管理和三大专班展业模式精准发力，数字科技赋能效果不断增强，客户服务体系化、机构业务综合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投行业务在持续巩固北交所和新三板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转变思路、顺变应变，加快新业务布局和人员调整；权益自营投资加大策略调整，多元布局加快推进；研究咨询业务加大改革力度，打造新型平台化综合服务模式。公司各项业务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战略转型有序推进。

二、优化治理机制，完善制度体系，提升决策质效，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向更高水平进阶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议事机制，提升决策质效，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保持规范运作。全年共召集股东大会 2 次，提交股东审议议案 13 项、听取报告 4 项，就选举董事监事、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财务预算决算、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自营投资额度预计、关联交易预计与开展、审计机构聘任、制度修订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议案 57 项，听取报告 5 项，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规风险管控、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董事和高管薪酬与考核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文化建设评估以及基本制度完善等重要事项并进行审慎研究决策，对决议事项持续督导经理层有效落实；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5 次，审议议案

42 项，听取报告 3 项；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2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均运行规范，审议过程专业透明，会议决议落实有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及时响应法律新规和监管变化，持续夯实基础制度体系，完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等 8 项制度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制度》等 2 项自治性制度制定工作，保障公司治理制度顶层设计的规范性、前瞻性和引领性；着力完善工作机制体系，组织构建并持续完善董事履职评价机制、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机制、董监高持股核查机制、董事会授权事项跟踪评价机制等 5 个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机制，公司治理协同工作体系日益完整。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落实，保持信息披露工作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完成 4 项定期报告、38 项临时公告和 105 份挂网文件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以通俗易懂、简明清晰的披露风格，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规范做好内幕信息闭环管理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科学制定并快速落实年度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提供更加积极、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加大科技应用，加快数字赋能，打造技术平台，推动公司业务与技术融合共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深刻把握数字科技对行业变革和公司发展的重要影响，全力支持经理层保持在数字化转型方向的战略资源投入和综合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客户服务需要，完成基于北斗大项目的客户运营、产品运营和投顾服务三大体系建设，形成打通“研-投-顾”三端数字化、平台化的客户服务体系，客户交易体验有效改善；聚焦业务赋能需要，持续建设机构 CRM 系统、投行数字化工厂、量化研究与交易平台、金创投资管理系统、资管投研一体化平台、FICC 业务管理平台等关键业务平台，实现人工智能在合规咨询、投顾服务等多场景本地化部署，技术支撑能力持续提升；响应运营支持需要，优化基础运维平台，健全数据治理机制，加快数据资产沉淀，增强系统自主安全控制，科技管理能力更加完善。

四、发挥组织合力，完善内控建设，强化管理协同，推动公司管控效能持续提升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始终保持危机意识，督促经理层筑牢安全防线，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管控效能。一是引导公司内控水平持续进阶，“实质合规”管理举措扎实落地，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实现历史突破，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化建设有序推进，公司全年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多层次内审体系更加完善，

审计活动质效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价值不断释放；二是支持组织管理体系创新发展，办公流程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公司组织运转效率显著提升；融资工具管理体系高效运行，全年累计融资 91.40 亿元，公司长短期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性指标安全可控；财务分析核算体系不断细化深化，公司降本增效成效显著；三是推动人才管理体系高质量建设，完善人才“选用育留”机制，公司关键岗位人才队伍储备更加充实，建立人力资本效能分析机制，公司人力成本管控能力显著提升。

五、坚持党建引领，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文化建设和品牌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软实力不断提升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力支持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公司经营深度融合，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特色党建活动，带动和激发公司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内在动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围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内涵，协同经理层深入贯彻公司文化建设“一二三”战略，有序开展“文化共识强化工程”、“组织活力提升工程”和“文化品牌提升工程”等专项工作，推动公司文化紧密融入公司经营发展各个环节，构建专业与特色兼具的文化软实力，在 2023 年度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中再次获评 A 类 A 级。

2024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各相关方利益，秉持新发

展理念，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增强公司品牌形象的市场认可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常态化投资者关系工作机制，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拓宽特色化沟通渠道，有效维护投资者权益，精准传递公司价值，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3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等外部充分认可；全力强化声誉风险管控力度，有效应对突发舆情事件，努力维护公司正面声誉形象；有序拓展公司 ESG 特色实践，组织多元公益活动，将保护环境、回报社会、提升治理能力等可持续发展因素与公司经营管理和转型发展深度融合，彰显金融企业的使命担当。

回顾过去一年，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公司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受内外环境变化影响，部分业务转型效果不明显；区域间业务发展不平衡、业务表现与区域经济发展不匹配；公司资本规模增加和重要业务资格获取难度仍然较大，国际化业务布局应进一步提速加快。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履职，认真审阅议案，充分研究讨论，审慎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实，引领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汇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回复股东问

询，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专项领域工作认真审议并积极建议，为董事会持续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发挥了关键作用；独立董事始终依法、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规范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全体董事参加专题培训和监管会议 6 次，开展内部培训 5 次，全面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变化，准确落实监管制度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理论水平和决策能力；组织独立董事开展现场交流座谈和实地走访调研活动，深入了解公司战略推进落实和核心业务转型发展情况，聚焦公司业务未来破局思路与管理层人员进行充分交流；有效研判宏观环境变化对证券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对公司立足长远、守正创新、防范风险、平衡发展提出有效建议。

三、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积极关注并督促经理层及相关部门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57 项议案及作出的相关决议均得到及时、有效落实；报告期内，董事会授权经理层

决定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调整事项和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实施债务融资事项，经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规范落实，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决策的情形，并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外部输入性风险与内部风险因素交织叠加，国内经济运行仍面临困难和挑战；资本市场建设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保护水平，证券行业发展既有机遇也有挑战。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战略聚焦，重塑业务模式，保障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圆满收官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协同经理层全力以赴推动公司“三一五三”战略举措有效落实，加快打造“大财富”“大投资”“大投行”三大业务体系，力争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确保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圆满收官；积极把握内地市场和香港市场融合带来的战略机遇，有序推进公司香港子公司筹建工作，加快公司业务国际化经营步伐，满足客户国际化投融资需求，优化公司境内外资产配置。

二、加强高位统筹，提升治理水平，夯实公司安全稳健发展基础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全面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顶

层设计，认真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做好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工作，筑牢公司规范运作基础；有效推动决策引领和监督制衡双重职责的平衡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主体职责，持续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质效，协同监事会积极研究落实公司治理架构调整方案，妥善做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监督职能的过渡安排；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等“关键少数”人员诚实守信、规范履职、勤勉尽责、提升能力，全面夯实公司安全稳健发展基础。

三、加快数字化建设，强化科技赋能，打造公司细分领域新优势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全力支持经理层继续加快公司数字化体系和能力建设，着力推进公司数字化蓝图实施，积极探索 AI 技术场景化应用，强化科技赋能和创新引领，努力实现公司在数字化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目标。

四、深化组织协同，完善内控体系，推动公司管理效能全面提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切实落实合规风控主体责任，推动内控管理水平进阶，打造全覆盖、穿透式、一体化的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释放内控体系价值，全面筑牢高质量发展生命线；持续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机制，优

化公司资产配置和风险偏好管理体系，灵活运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切实保障公司流动性充足和资金资产安全；拓展增效举措，强化平台支撑，深化组织协同，培育核心团队，围绕业务一线精准赋能，系统性、全方位提升组织效能。

五、提升投资价值，培育特色品牌，彰显公司高质量发展新风貌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引领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综合运用信息披露、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市值管理工具，切实提升公司业务条线价值创造能力和公司股东综合回报能力，充分做好公司价值的挖掘和传递工作，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更好匹配；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推进公司“融新”文化品牌工程建设，更好构建公司专业与特色兼具的文化软实力；纵深推进 ESG 建设项目，拓宽公司 ESG 实践维度，推进 ESG 长期规划落地实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2025 年，面对国家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and 资本市场改革新任务，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所需、发挥自身所能，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实现“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以实际行动向国家、社会、股东和员工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履行监督职能，持续提升监督效能，积极发挥监督赋能，为巩固深化公司治理能力和推动公司转型创新发展贡献监督力量。2024年，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稳健、运行有序，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生重大的合规风险事件。

一、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履行监督职责，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1.充分履行职责，发挥监督作用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制度修订等16项议题；听取了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及风险评估报告等10项报告。全体监事按时出席会议，审议审阅过程充分，发表意见明确具体，提出建议科学务实，充分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2.强化过程检视，提高监督质效

2024年，公司监事出席了公司年内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聚焦公司决策环节，认真检视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规范性，关注审议事项、审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并就相关事项提出合理改进建议。

2024年，监事长列席了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公司季度和年度经营工作会议、公司战略研讨会议、公司高层决策等重要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部署过程，聚焦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环节，检视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并提出合理建议，提高监督质效。

3.完善监督机制，夯实监督基础

2024年，监事会持续完善监督制度体系和监督工作机制，制定了《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监督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评价过程和评价工具；对《公司监事会工作信息报送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持续优化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向监事会报送信息工作机制；参与《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保持监督工作标准的规范性、有效性。

（二）加强核心领域检视，提升监督工作效能

1.聚焦公司核心治理，强化日常监督

2024年，监事会持续深化日常监督，加强对公司财务资金、合规风控、稽核审计、运营管理等主要治理活动进行检

视。通过审阅公司资金日报、年度资产清查报告、经营数据分析等，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通过审阅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周报、季度合规报告与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情况报告、公司市场风险敞口快报等，全面掌握公司合规风险管控情况；通过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充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通过管理者驾驶舱关注公司运营管理日报、月报及季度运营分析报告、公司定期报告等，充分获取公司日常经营重要信息；通过审阅公司股权事务管理报告，有效跟踪公司股权变动和对外投资管理情况。通过对公司日常信息、经营数据的分析与检视，系统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有效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适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提升监督工作效能。

2.融合监督资源，发挥监督合力

2024年上半年，监事会积极发挥审计合力，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和管理建议开展审前、审后沟通交流，通过独立第三方视角，更加全面、客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更好识别监督重点和提升监督质效提供支持。

2024年12月，监事会组织召开公司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年度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听取公司财务管理情况、公司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围绕提升公司内控水平提出五项举措建议，充分融合内部监督资源，有效发挥内

控合力，筑牢公司内控防线。

（三）开展现场调研，积极发挥监督赋能

为了解公司战略落地情况，持续提升监督质效，2024年11月，监事会选定投资银行业务、研究咨询业务、区域经纪业务就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情况、应对市场及监管形势变化的举措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实地调研。公司监事代表组成调研小组，与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和上海地区营业网点进行现场交流，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对公司创新业务布局、业务协同合作、技术赋能等方面提出五项改进意见和发展建议。监事会通过深入现场检视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四）加强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4年，监事会持续构建多元化的学习交流平台，积极组织全体监事参加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各种法律法规、规则指引解读培训，紧跟监管和证券行业形势变化，持续提升专业素养；通过监事会论坛对政策法规、监管规则、市场形势、行业动态等进行实时传导和学习，不断提高监事的监督视野和自身履职能力。

（五）2024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全体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按照评价标准，全体监事通过自评、互评及监事会审议，评价结果为全部称

职。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评价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责履职，财务状况，内控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廉洁从业，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视，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内控体系建设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重大经营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二）关于董事、高管人员依法履职情况

根据《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监督评价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履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或损害股东、公司和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财务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金融财税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有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未发现重大财务管理漏洞；公

司不断提高财务信息系统智能化水平，不断强化公司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得到较好管控，资产安全得到较好保障；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和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控体系健全，机制建设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能够合理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有效防范管理风险，保证客户及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信息有效流动，公司内部控制整体上是有有效的，未发现有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整体评价结论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天职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及报告说明》等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全面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合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建议公司对第三方报告提及的合规管理建议引起重视。监事会对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六）关于公司廉洁从业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2024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落实了廉洁从业管理的主体责任，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反廉洁从业制度的行为。建议公司进一步强化廉洁从业的宣导和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完善管控机制，提升内在管控能力。监事会对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七）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八）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要求，准确认定关联方，关联方名单完整，更新及时。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或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认为公司已搭建了 ESG 治理与管理的总体框架和运行规则，2024 年公司能够积极落实在治理、社会和环境各领域里的工作举措，切实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企业公民社会责任。监事会对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三、2025 年监事会核心工作安排

2025 年，监事会将立足公司发展全局，严格落实监管新规，有效履行监督职能，协同优化治理架构，持续为公司有序经营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025 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保持公司监督工作规范运行；在日常监督、检视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将积极配合公司落实治理架构调整，做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职能的过渡工作，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好监督职责的顺利对接，保障公司治理持续规范运作，实现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8,902,565 万元，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 6,944,0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911,831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36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65%。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8,902,565 万元。其中：客户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存款 2,258,407 万元，自有货币资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存款 681,509 万元，存出保证金 660,926 万元，融出资金 1,398,567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 42,16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1,809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302 万元，应收款项 31,107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94,888 万元，固定资产 63,67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14,125 万元，无形资产 41,495 万元，使用权资产 24,053 万元，商誉 7,59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63 万元，其他资产 67,660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公司自有资产总额为

6,327,201万元，比上年末减少了95,539万元，下降1.49%。

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6,944,014万元，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358,096万元，拆入资金430,882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80,820万元，衍生金融负债920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578,545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2,575,364万元，应付职工薪酬119,406万元，应交税费11,879万元，应付款项64,642万元，合同负债3,614万元，预计负债2,207万元，应付债券788,288万元，租赁负债23,014万元，递延收益4,221万元，其他负债902,116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公司自有负债总额为4,368,650万元，比上年末减少了164,174万元，下降3.62%。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1,911,831万元，比上年增加了63,889万元，上升3.46%，其中：股本234,045万元，资本公积574,691万元，其他综合收益-8,412万元，盈余公积136,935万元，一般风险准备329,454万元，未分配利润645,118万元。

二、公司收入、支出、利润情况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650,508万元，比上年增加了2,983万元，同比上升0.46%，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21,832万元，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99,622万元(含证券经纪业务及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3,573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519 万元；利息净收入 7,918 万元；投资收益 212,194 万元，其中：对银华基金的投资收益为 10,55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78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10,116 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支出为 531,440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44,616 万元，同比下降 7.75%，其中：税金及附加 2,877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 307,571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1,365 万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27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217,400 万元。

营业外收入 342 万元，营业外支出 2,981 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116,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44,147 万元，同比上升 61.08%，所得税费用 23,6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7,365 万元，同比上升 30.70%。

三、2024 年度各项风险指标及财务指标

1. 净资本及风险监控指标（母公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为 1,424,384 万元，上年末为 1,369,625 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了 54,759 万元，上升 4.00%。

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百分比
核心净资本	115.36	105.21	9.64%
附属净资本	27.08	31.75	-14.71%
净资本	142.44	136.96	4.00%
净资产	177.44	169.16	4.8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8.17	73.82	-21.20%

表内外资产总额	615.87	621.93	-0.98%
风险覆盖率	244.86%	185.54%	59.32%
资本杠杆率	19.22%	17.40%	1.82%
流动性覆盖率	240.20%	378.24%	-138.04%
净稳定资金率	155.44%	143.53%	11.91%
净资本/净资产	80.28%	80.97%	-0.69%
净资本/负债	33.86%	31.61%	2.25%
净资产/负债	42.18%	39.04%	3.1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9.89%	28.19%	-8.3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203.89%	231.21%	-27.32%

2024 年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2. 偿债能力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05%(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数据), 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52 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值无明显差异。

3. 盈利能力

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比上年同期上升 0.99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 0.37 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27.59%。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023）。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 5: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24)。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25)。

本议案需分项表决,具体表决事项如下:

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规定,在审议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在审议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自营投资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决策时效性要求较高，需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进行调整，以适时把握市场机会。为此，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总金额：

公司 2025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规模的 10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规模的 500%。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的相关公式计算。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公司经理层将审慎经营，

根据市场环境决定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加强现金管理，灵活配置资金。

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自营投资额度议案时止。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了更好落实《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持续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响应监管关于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分红等号召，增强公司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条件为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分配所属报告期盈利，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 9:

关于选举季大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季大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2）。

附件：季大坤先生个人简历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季大坤先生个人简历

季大坤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任、杭州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信托业务部总经理。

季大坤先生除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听取事项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及《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董事津贴金额由股东大会确定，每人每年 120,000 元人民币（含税），由公司根据董事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内部董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并发放。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考核情况

（一）考核范围说明

本年度董事考核对象为截至 2024 年末在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考核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张洪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张洪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故张洪东先生不参与本次考核。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邢中成先生本次考核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董事履职概况

1. 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议案 57 项，听取报告事项 5 项。各位董事均亲自或以授权委托书形式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并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认真审阅议案，充分研究讨论，科学审慎决策，对全部审议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表决意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积极关注市场、监管及行业趋势，为公司转型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各位董事均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听取股东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回复股东问询，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高效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 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 4 个专门委员会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规则相关规定认真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专项领域工作认真审议并积极建议，为董事会持续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发挥了关键作用。各位独立董事始终保持独立性，依法、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规范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考核情况

1. 董事履职评价情况

2025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报告》，决议全体评价对象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2. 考核结论

根据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履职和评价情况，2024 年，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职，科学决策，诚信执业，廉洁自律，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推动公司战略有效落实，引领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考核期内，各位董事积极践行行业及企业文化，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

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制度》中的禁止行为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董事 2024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说明。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听取事项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及《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监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每人每年 72,000 元人民币（含税），由公司根据监事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监事长及职工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二、2024 年度公司监事考核情况

（一）考核范围说明

2024 年度监事考核对象为截至 2024 年末在任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考核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原监事刘晓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刘晓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故刘晓峰先生不参与本次考核。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张羽女士本次考核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履职概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6 项，听取报告事项 10 项。全体监事均能勤勉履职，按时出席全部会议，审议审阅过程充分，发表意见明确具体，提出建议科学务实，保障监事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监督决策能力更加巩固。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检视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规范性，关注审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内容的科学有效性，并就相关事项提出合理改进建议。

2024 年，公司监事发挥监督合力，深化日常监督，加强核心领域检视，参与开展现场调研，持续助力监事会提升监督工作效能，为公司转型创新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考核情况

1. 监事履职评价情况

2025年2月，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开展了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2025年2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报告》，决议全体评价对象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2. 考核结论

根据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和评价情况，2024年，全体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履职，诚信、廉洁从业，充分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提出有效建议，提升监事会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中的禁止行为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监事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说明。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听取事项 3: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 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薪酬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和长期激励等构成。

202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基本年薪均已按月全额支付；绩效年薪按照方案规定并结合持续落实行业稳健薪酬要求提取；福利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福利相关方案支付；无长期激励。

202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二、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考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了公司

高管人员考核工作。现任高管人员在 2024 年度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

特此说明。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听取事项 4: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任的五位独立董事结合其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分别编制了个人述职报告，并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五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际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东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相君）》。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